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文化长城

公告编号：2017-063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因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17年5月10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22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7日、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21日、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4日、2017年9月11日、2017年9月18日、2017年9月27日先后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于2017年5月16日、2017年6月15日、2017年7月17日先后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公告》。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

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